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
103 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注意事項及編列基準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編印

目 次

壹、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注意事項.....	1
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 103 年度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一、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5
二、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6
(一)、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及附設幼兒園).....	6
(二)、國民中學(含補校及附設幼兒園).....	8
(三)、國民小學(含補校及附設幼兒園).....	10
(四)、市立幼兒園.....	12
(五)、各級學校收支對列項目表.....	1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 103 年度 附屬單位預算注意事項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編製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除依 103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列外，並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機關學校基金分預算之編製，必須與年度施政綱要所列施政要項相互配合，同時應依預算審查小組決議之總額及計畫項目內容編列。凡經刪除暨未經核定之計畫項目及費用不得列入。
- 三、各機關學校應確實依照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及新北市各機關學校各項財物、材料單價預算編列參考表編列，不得溢列，又非經本府及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亦均不得列入預算。
- 四、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核准辦理補辦預算之項目，補辦預算時，應於其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項下「補辦預算事項」作專項說明，及編列「補辦預算明細表」。
- 五、各機關學校擬編之業務計畫與概算，其中屬下列各項計畫範圍者，應依規定時間先行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再由該局彙整陳報：
 - (一)各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員額計畫、出國計畫，送請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人事處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二)各機關學校委託研究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送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三)各機關學校新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計畫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送請本府秘書處先期審查。
 - (四)各機關學校資訊計畫，送請本府資訊中心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五)各機關學校重大活動計畫，送請本府新聞局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六)各機關學校各項工程經費評估，送請本府工務局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七)各機關學校購置或興建公有廳舍計畫(含用地取得)，送請本府財政局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其中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凡屬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與維持正常營運作業必須之設備者，均應對市場預測、工程技術、人力需求、原料供應與財力負擔及過去投資之實績等，先有周詳之考慮，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分析

，並訂定優先次序。新興計畫之財務計畫欠周或投資報酬率欠佳或低於資金成本率者，除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應不予成立。對於計畫之社會成本或效益，應予計算或說明。繼續計畫，並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者，應檢討緩辦或停辦。其他零星工程、購置或汰換設備計畫，應力求擷節詳實。

六、基金來源之編列，應確實於基金來源明細表之說明欄填寫編列依據，職務宿舍使用費應依規定收取並如數編列其他財產收入。

七、用人費用：

- (一)凡基金用人之月俸、加給、保險等按 12 個月估計。獎金部分含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按 2.5 個月估計。
- (二)各級學校編列員額請依核定班級數辦理。
- (三)經本府核定人力精簡及勞力替代方案所核減出缺不補之技工、工友及廚工之用人費用及相關費用應確實予以減列，惟勞力替代方案所減列人事費可改列外包經費。
- (四)分擔員工保險費、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應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並依照各級員工保險費計算參考表覈實編列。
- (五)休假補助費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等規定，並參照去年決算數及目前員額調整估列。

八、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郵電及印刷裝訂，應配合業務發展，本擷節原則覈實編列，另廣告費以不超過 10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中政策宣導經費，並於預算內妥適說明編列金額及內容。
- (二)國內旅費，以不超過 10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三)大陸地區旅費：以不超過 10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四)出國計畫經費，應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編列，以不超過 10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五)公務車輛修護及責任保險等費用，應依照新北市各機關暨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車輛費用標準表所定標準編列。
- (六)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臨時人員酬金之編列，以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為限。
- (七)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消防安全檢測費，依類別及規定之次數編列。

九、材料及用品費：

- (一)購置物品設備預算之編列，均不得註明廠牌，屬共同項目者，應依新北市各機關學校各項財物、材料單價預算編列參考表編列。

- (二)公務車輛油料，應依新北市各機關暨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
- 十、各項計畫或指定活動，應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額度內編列。
- 十一、各項稅捐與規費應依照各有關法令規定編列。
- 十二、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者為原則，並於預算內詳列項目及金額，其以個人名義參加公會之入會費不得編列。
- 十三、購建固定資產：
- (一)凡屬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及資本性更新、改良暨擴充設備或系統者應成立專案計畫；無法衡量具體效益之計畫及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應配合業務計畫所需，優先歸於各該業務計畫項下，無法歸於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專案計畫應再分為新興計畫與繼續計畫2類，並各按計畫別分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逕依性質別分析。
- (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除無法評估計畫效益者外，應比照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之作業基金規定辦理。
- (三)新興連續性計畫工程編列第1年預算，須於預算書表內依預算法第8條規定精神表達未來數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
- (四)與其他機關(基金)合併興建之工程，不論新增或連續工程，均應於基金用途明細表翔實說明。
- 十四、其他
- (一)各基金籌編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時，其支出項目與新北市各機關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編列項目相同者，應依照其標準編列。
- (二)為期允當表達各基金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有關購建固定資產、資產之變賣等項目，已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報經本府核准先行辦理者，應於交易完成時，以當年度適當科目列帳，並請於爾後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依下列規定辦理：
- 總說明部分：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項下之「補辦預算事項」內，作專項說明，及編列「補辦預算明細表」。
- (三)業務計畫完成期限超過一會計年度者，應依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本年度之分配額編列本年度預算。
- (四)各基金會計科目及編號，除分別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辦理外，並依主計處函頒增修訂會計科目有關規定辦理。以上科目及編號如因業務需要，需增訂者，應先報主計處核定。

- (五)預算書表內前年度決算數以「元」為單位，並以審計機關審定決算數為準，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如未審定則以本府核定數為準。
 - (六)預算書內各基金來源明細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等表應按科目、用途、單位、數量、單價詳實編列，其說明欄應切實符合收入及用途內容，並兼顧預算執行彈性要求。
- 十五、各機關學校於列席新北市議會報告時，除說明所管之業務計畫及預算內容外，如須以書面補送資料者，應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轉送，並副知主計處。
- 十六、各機關學校預算書之編製，請依照後附各項費用、項目編列基準編列，並請各主辦會計人員詳實核對不得有誤。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 103 年度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一、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公共關係費	機關首長	月	39,700	限教育局使用
	副首長	月	19,500	
	未達 48 班	月	6,000	限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使用，班級數計算包含特教班及學校附設幼兒園之班級數
	48 班以上	月	8,200	
	機關首長	月	3,700	限市立幼兒園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 8 職等使用
※體育活動費 (文康活動費)	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	人/年	2,400	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項競賽等)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執行時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員工健康檢查費 (含教師)	本府各一級機關正、副首長以上(含參事、顧問、參議)、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市立學校校長	人/年 (每年 1 次)	16,000	2 年編列 1 次者，按符合規定人數之 1/2 編列
	職務列等單列 9 職等以上及薦任 8 職等機關首長年滿 40 歲以上者	人/年 (2 年 1 次)	16,000	
	公務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者	人/年 (2 年 1 次)	3,500	

※依新北市各機關暨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調整

二、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一)、高中(職)各項費用編列基準(含進修學校及附設幼兒園)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高中 (國中部及附設幼兒園另依(二)、國民中學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基本額度	高中	人/年	900	未滿 550 人, 以 550 人計 (含特教班學生)
辦公費	基本辦公費 班級辦公費	校/月 班/月	15,000 6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聯課活動鐘點費	按班級數計列	班/年	10,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統籌課業費	按班級數計列	班/年	45,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訓導活動	基本費 其他	年 人/年	640,000 560	學生數含特教班
班級設備費	按班級數計列 30 班以下 逾 30 班	校/年 班/年	360,000 4,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每增 1 班以 4,000 元增列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班/年	5,400	600 元*9 月
特教班常年事務費		班/年	5,400	600 元*9 月
特教班常年設備費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飲水設備維護費	基本費 學生人數	校/年 人/年	20,000 5	學生數含特教班
原住民助學金		人/年	22,000	原住民學生數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人/年	355,160	編列 2 人(倘有國中部者, 高中不再重複編列)
進修學校相關費用	鐘點費			依相關規定覈實編列
	導師費			
	幹事、會計、總務及人事工作補助費			
	工友加班費			
	基本額度	人/年	1,3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人/餐	45	每餐補助 45 元, 依實際上課天數編列(每月平均 22 天), 每月最高上限 990 元
收支對列				詳後附收支對列項目表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高職(含新北特教)				
基本額度	高職	人/年	900	未滿 550 人, 以 550 人計 (含特教班學生)
辦公費	基本辦公費 班級辦公費	校/月 班/月	15,000 600	班級數含特教班、新北 特教之國中小班級數
聯課活動鐘點費	按班級數計列	班/年	10,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統籌課業費	按班級數計列	班/年	20,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訓導活動	基本費 其他	年 人/年	640,000 560	學生數含特教班
班級設備費	按班級數計列 工科 商科、特教班	班/年 班/年	45,000 10,000	含農職科 含綜合職能科及職校之 普通班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班/年	5,400	600 元*9 月
特教班常年事務費		班/年	5,400	600 元*9 月
特教班常年設備費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飲水設備維護費	基本費 學生人數	校/年 人/年	20,000 5	學生數含特教班
1、4、7 年級學生健康檢 查費		人/年	35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新 北特教之國中小學生)
原住民助學金		人/年	22,000	原住民學生數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人/年	355,160	編列 2 人
進修學校相關費用	鐘點費			依相關規定覈實編列
	導師費			
	幹事、會計、總務及人 事工作補助費			
	工友加班費			
	基本額度	人/年	1,3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 學生午餐補助		人/餐	45	每餐補助 45 元, 依實際 上課天數編列(每月平 均 22 天), 每月最高上 限 990 元
收支對列				詳後附收支對列項目表

※ 依新北市各機關暨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調整

(二)、國民中學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含補校及附設幼兒園)

(國小部另依(三)、國民小學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基本額度 (內含下列◎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國中	人/年	2,600	未滿500人,以500人計 (含特教班學生) 幼教班
	附設幼兒園	人/年	1,300	
◎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基本費 班級費	校/年 班/年	12,000 800	
辦公費 (內含公共關係費額度)	基本辦公費： 本校 分校 班級辦公費	校/月 校/月 班/月	12,000 8,000 600	班級數含特教班、幼教班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特教班常年事務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特教班常年設備費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飲水設備維護費	基本費	校/年	20,000	(倘有高中部者,國中不再重複編列基本費) 學生數含特教班、幼教班
	學生人數	人/年	5	
優秀學生獎勵金		班/人	500	普通班,每學期每班以3人計
7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費		人/年	35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本校	人/年	355,160	40班以下編列2人,逾40班編列1人,另1人由每生2,600元額度內編列(完全中學含高中部、國中部)
	分校	人/年	355,160	
補校相關費用	教師授課鐘點費			前三項依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覈實編列 另導師費、工友加班費依本市相關規定覈實編列
	校長、幹事、會計、總務及人事工作補助費			
	校務主任、組長工作補助費(主管職務加給或鐘點費)			
	導師費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工友加班費			
	基本額度	人/年	1,3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人/餐	<u>45</u>	每餐補助 <u>45</u> 元，依實際上課天數編列(每月平均 <u>22</u> 天)，每月最高上限 <u>990</u> 元
收支對列				詳後附收支對列項目表

※依新北市各機關暨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調整

(三)、國民小學各項費用編列基準(含補校及附設幼兒園)

項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基本額度	基本費 學生人數	校/年 人/年	640,000 1,300	學生數含特教、幼教班
辦公費	基本費： 本校 分校 分班 班級辦公費	校/月 校/月 校/月 班/月	20,000 10,000 6,000 600	班級數含特教、幼教班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特教班常年事務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特教班常年設備費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飲水設備維護費	基本費	校/年	20,000	(倘有國中部者,國小不再重複編列基本費)
	學生人數	人/年	5	學生數含特教、幼教班
小型學校差旅費	未滿 13 班	校/年	60,000	班級數含特教、幼教班
	13-24 班	校/年	40,000	
1、4 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費		人/年	35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基本費 班級費	校/年 班/年	12,000 8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本校	人/年	355,160	編列 2 人 編列 2 人(限有招生) 編列 2 人(限有招生) 其他安全維護費由教育局編列
	分校	人/年	355,160	
	分班	人/年	355,160	
補校相關費用	教師授課鐘點費	節	260	前三項依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覈實編列
	校長、幹事、會計、總務及人事工作補助費	簡任	3,000	
		薦任	2,500	
		委任	2,000	
校務主任、組長工作補助費(主管職務加給或鐘點費)				
分班導師加班費	人/月	1,000		

項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導師費	人/月	2,000	
	工友加班費：			
	3-6 班	人/時	200	
	7 班以上	人/時	200	
	水電費	班/學期	2,000	
	辦公費	班/月	500	
	教材購置暨學習活動費 (以學生人數計)	人/年	1,19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人/餐	<u>45</u>	每餐補助 <u>45</u> 元，依實際上課天數編列(每月平均 <u>22</u> 天)，每月最高上限 <u>990</u> 元
收支對列				詳後附收支對列項目表

※ 依新北市各機關暨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調整

(四)、市立幼兒園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項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基本額度	基本費： 幼生逾 180 人	園/年	560,000	
	幼生 180 人以下	園/年	280,000	
	幼生人數	人/年	1,300	
辦公費	基本費： 本園	園/月	15,000	
	分班	班/月	6,000	
	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每班以 30 人計，未滿 30 人以 1 班計。
飲水設備維護費	基本費	園/年	20,000	
	幼生人數	人/年	5	
收支對列				詳後附收支對列項目表

※ 依新北市各機關暨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調整

(五)、各級學校收支對列項目表

項目名稱	支用項目及編列基準	基金來源別科目	備註
考試報名費	甄選之相關業務經費	431 服務收入	
場地租借	加班值班費 20%以下	431 服務收入	類別：游泳池、體育館活動中心 禮堂、運動場、室內外綜合球場 網球場、教室、停車場
	專人值勤薪資、保險、獎金及退職準備		
	其他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		
	場地設備費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		
游泳育樂營報名費	游泳池水電、加班費、鐘點費、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等	431 服務收入	限有游泳池之學校使用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游泳池使用之水電瓦斯費	431 服務收入	(1)限有游泳池之學校使用 (2)每生 100 元(一般)/每生 150(溫水)
	游泳池場地器材設備之維修購置費		
	與游泳教學有關之人事經費(救生員、管理員、協同教學之助理教練員)		
	游泳池教學設備費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		
學生寄宿費	學生寄宿所需相關費用、設備等	431 服務收入	石碇高中、明德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鶯歌高職、坪林國中
食品及文具委外販售權利金	水電費 10-30%	453 權利金收入	
	修繕費、充實教學設備費 50%以上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10%		
	與學生相關之教學活動費 10%以下		

項目名稱	支用項目及編列基準	基金來源別科目	備註
游泳池委外經營權利金	水電、加班費、鐘點費、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等	453 權利金收入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		
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	水電、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等	453 權利金收入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		
公辦民營幼兒園場地使用權利金	納入市庫 20%	453 權利金收入	
	學校設施設備修繕 30%		
	提供受託單位減免弱勢學生學費 50%		
重修及自學學分費	教師鐘點費	4S1 學雜費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教材、議義、行政費用 30%以下		
學生活動費	購置物品、設備	4S1 學雜費收入	(1)限幼兒園使用 (2)不論班級數大小，均編入預算執行
資源回收	衛生、環保相關用品經費、資源回收績優班級獎勵經費、擔任校外社區環保服務等獎勵經費	4YY 雜項收入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寒暑假學藝活動結餘款	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	4YY 雜項收入	限高中、國中使用；國小不可編列
課輔結餘款	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	4YY 雜項收入	(1)限高中、國中使用；國小不可編列 (2)高中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餘款須退還，不可將餘款編入
實習實驗費	水電費 5%以下 場地修繕維護費 教學材料費 教學及實習設備費 相關教學費	4S1 學雜費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電腦使用費	水電、維修 5%以下 電腦相關教學設備 電腦設備之週邊器材設備 及耗材 軟體	4S1 學雜費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推廣教育收入	教師鐘點費 教材、講義、行政費用	4S2 推廣教育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